

中国民间金融的 规范化发展研究

高晋康 唐清利 主编

ZHONGGUO MINJIAN JINRONG DE
GUIFANHUA FAZHAN YANJIU

2012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民间金融的 规范化发展研究

高晋康 唐清利 主编

ZHONGGUO MINJIAN JINRONG DE
GUIFANHUA FAZHAN YANJIU

2012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间金融的规范化发展研究. 2012 / 高晋康,
唐清利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10
ISBN 978 - 7 - 5118 - 5495 - 7

I. ①中… II. ①高… ②唐… III. ①民间经济团体
—金融机构—研究—中国 IV. ①F832. 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39757 号

中国民间金融的规范化发展研究(2012)

高晋康 唐清利 主编

责任编辑 郑 导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廊坊市精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19.25 字数 303 千

印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5495 - 7

定价: 5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主办单位：成都市金融办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

承办单位：四川省哲学与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中国金融法研究中心

西南财经大学民间金融法律规范研究所

四川百仕丰投资有限公司

前 言

在社会各界和学界同仁的热切关注和推动之下,“如何实现民间金融规范化发展”已取代了“民间金融是否合法化”的论争,并成为举国关注的社会问题。目前,中国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国务院已明确将进行更深入的改革,激发市场的活力和进一步放宽对民营资本的限制,并确立了改革的市场化方向。这些举措是当前破解经济迷局的重要方略之一。在此背景下,民间金融作为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血液与推动经济转型的重要力量获得了新一轮的发展机遇。它已经由民间传递至政府,影响着社会。其发展的路径已经由“黑色”转向“灰色”,甚至已经露出了些许“阳光”;其发展形式已由简单的“合会”、“高利贷”、“互助金”转化为“P2P”、网络借贷平台,直至出现了“余额宝”、“拍拍贷”等规模巨大的互联网金融,成立民营银行也成为竞相追逐的目标。然而,继吴英案之后、顾欣欣案、龚爱爱案等震惊业界的大案频发,让人心有余悸。各界都必须去回应如何实现民间金融规范化发展这个严峻的问题,这关系着民间金融的命运,也是影响新一轮改革能否取得更大成就的一个重要方面。

在这场历史性变革中,西南财经大学作为以金融研究为立足点的国家重点大学当然也责无旁贷地应该为此作出应有的贡献。西南财经大学于2009年成立国内第

一家民间金融及法律规范研究所,而后又建立了四川省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金融法研究中心,继而设立了国内第一个金融法博士授权点,通过这些努力期冀以“经世济民”为宗旨,为国家培养更多的民间金融人才、作出更多的研究成果,并为国家的民间金融法治建设作出更多的贡献。为此,在加强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的过程中,西南财经大学积极申报和主持各类国家级和省部级民间金融课题多项,参与政府和协会相关立法和规章起草,发表了系列论文、举办了各类讲座。

“集腋成裘、聚沙成塔。”这些努力逐渐获得了各界的认可和支持。在各级政府、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司法部门、民间金融从业者和学界同仁的大力资助、支持和参与下,“中国民间金融规范化发展论坛”分别于2011年12月、2012年12月于成都连续成功举办了两届。其规模越来越大,并取得了广受瞩目的成就和各界强烈的反响。在此影响的基础上,西南财经大学已与一些地方政府、金融监管部门和民间金融单位建立了深度合作与联合研究机制,并取得了比较丰富的成果。这些成果是大家共同培育和付出取得的,参与其中都深受鼓舞,并深感责任重大。西南财经大学没有理由不把这项艰巨而有意义的工作继续下去并做得更好;否则,我们将有违学术的良知和大学应当肩负的责任,同时还对不住为民间金融的研究和举办论坛付出那么多心血的学界同仁、各级政府、金融监管机构和企业朋友。这些过程中,我们尤其需要感谢成都市金融办、西南财经大学、四川省哲学与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金融法研究中心、西南财经大学民间金融及法律规范研究所、四川百仕丰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以及相关的企业!他们为保证研究工作的深入和论坛的成功举办提供了大量的资金支持,并设立了“百仕丰民间金融研究专项基金”和提供了各种形式的赞助。还得感谢各级司法机关、各类民间金融企业、金融机构和学界同仁的热情参与!他们为研究和论坛提供了大量的案例、理论和经验教训,为民间金融规范化发展的研究作出了非常重要的积累和贡献,我们深受感动!

面对这些沉甸甸的期冀和厚爱,有责任把第二届论坛所获得的一些成果通过出版的方式反映出来,这也是对关心者、支持者和参与者的一份交代。目前,“第三届中国民间金融规范化发展论坛”即将召开,成都市金融家办、锦江区人民政府及其金融办等单位为此付出了很多心血与提供了资助,并在主委会的关心下纳入“第十四届中国西部博览会论坛”,这是一件非常

重大的事情。因此,将“第二届中国民间金融规范化发展(2012)”结集出版,仅代表以前各界所获得成果的一个部分以飨读者。当然,这份成果并不能完整地代表我国当前有关民间金融研究和实践所取得的全部成果,甚至不能完整地反映论坛所取得的全部成果;同时为了尊重作者意愿,以作者提交的成果作为出版依据,其中难免有很多遗憾。这些不足都是我们工作局限所致,还得请求各界宽宥!

高晋康 唐清利
2013年9月

目 录

前 言	001
第二届中国民间金融规范化发展论坛会议综述	唐清利 云子奇 姜 婷等 001
对中国金融改革的几点思考	曾康霖 017
民间借贷网络平台法律分析	李爱君 021
论利息的法律管制	
——兼议私法中的社会化考量	许德风 042
我国民间融资利率规制的法律问题	强 力 084
民间金融利率监管机制的雏形	
——来自温州的实践	张德强 106
收入阶层、社会资本与民间借贷利率	徐丽鹤 袁 燕 120
论民间融资行为的刑法应对与出入罪标准	杨兴培 朱可人 146
非法集资与民间借贷的刑民界分	林越坚 162
民间借贷纠纷的法律规制	
——从司法实务的视角	何汇川 179
中国农户融资现状与民间借贷偏好分析	
——来自全国农户借贷调查问卷	马永强 190
从吴英案看我国民间借贷的法律规制	滕 腾 205
“对赌协议”第一案分析	彭 冰 212
论“高利贷”合法化	廖志敏 224
民间借贷的制度性压制及其解决途径	张书清 237

民间融资管理研究	
——以温州市为例	韩灵丽 254
引导民间借贷“阳光化”运作管理机制研究	李元华 265
民间集资监管之法律制度研究	张帆 冯露 288

第二届中国民间金融规范化 发展论坛会议综述

2012年12月8日,由成都市金融办与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联合主办的“第二届中国民间金融规范化发展论坛”在成都市锦江宾馆举行,来自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四川省银监局、成都市金融办、四川百仕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大学、中央财经大学、西北政法大学等众多政府监管部门、学术界、法律界、银行业、企业界的专家、学者200余人参加了论坛,共同探讨民间金融的规范管理,为民间金融把脉,寻找民间金融规范化发展的有效对策。

第一位致辞的是西南财经大学边慧敏副校长,她在发言中对法学院举办此次论坛和法学院近年来的成绩表示了高度的认可,并希望此次论坛能够成为各位专家学者思想碰撞的平台。

第二位致辞的是成都市金融办梁其洲副主任,他在致辞中简要地介绍成都市的金融发展状况和在西部乃至全国的金融地位问题以及成都市民间借贷的发展方向,并根据党的十八大报告中关于金融改革的表述,认为成都市规范民间金融要加强理论研究、制度安排以及创造良好金融发展环境,要综合统筹从而为民间金融问题的解决探索出一条适合民间金融自身特点的发展道路。

第三位致辞的是我国著名金融学家、2013年度“中国金融学科终身成就奖”获得者、博士生导师曾康霖教授。曾康霖教授认为,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有一些关于金融改革的亮点,对此他对报告中的表述的理解在于两个方面:一是要建立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现代金融体系;二是要加快发展民间金融机构。然而对此表述他认为还有一些疑问,这些疑问主要是金融改革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加快发展,然而哪个领域的发展,发展对谁有利,这种判断依据是什么以及过去的规定是否需要改变,民间借贷的定义如何界定,什么是合法合理的领域,什么是合理合法的利息率等诸多问题,并提出了自己的理解和建议。

曾康霖教授在讲话中提出要加快发展民营机构,但要弄清为什么要加快发展,加快发展对谁有利。为什么要发展,是为了让更多的民营资本加入股份制改革,鼓励竞争,加快民间金融发展。他还指出不能让私人开办银行,因为私人银行负不起责任。他认为,加快发展民营机构关键在人,即要有专业人士加入。加快发展应该是要以民为本,但实际上却是对有钱人有利。另外,他指出要鼓励民营资本进入金融领域,温家宝总理在浙江视察时也提出了相关意见。他认为,现在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有很多障碍,我们要弱化消除这些障碍。中央出台的文件以及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的一些观点是让更多的民间资本加入金融机构的股份制改革,提高股份制改革质量,股份要多元化,消除一股独大,私人可以办企业。要讲诚信,要推动实体经济的发展。我们对经济发展的资源承受力有限,需要国币资源买原材料、产品,但只能是一部分,不可能是全部。发展金融,对一个城市来说是有承受力的,有些城市是无法承受的。当前实体经济对货币需求量有限,货币供应量已经过多。

曾康霖教授最后对当今民间金融的发展提出了一些需要反思的问题。他认为,我们研究的主题既然是民间资本,那么就需要研究民间资本的构成,需要研究民间的那些钱是从哪里来的。既要考察民间资本的数量,又要考察质量,还要考察规模和效益。通过吴英案,我们需要定义非法集资的概念,需要知道什么是非法集资,什么不是非法集资。另外,我们要不要改变过去的规定,需不需要定义民间借贷也是要解决的问题。什么是合法合理的利率,我们现在整个社会的融资成本很高,不利于实体经济的发展,利率能否开放,怎么放开。当今的现状是利率超过很多行业实体经济的利润率,而利息是利润的一部分,我们需要知道利息率和利润率的可比性。

第四位致辞的是四川省政协解洪副主席,他在致辞中首先代表四川省对此次论坛的顺利召开表示祝贺,并认为此次论坛意义重大,值得社会广泛关注和报道。进而在民间金融的问题上,解洪副主席认为,民间金融应当从体制上对其进行创新和深化,建立与民间金融发展相适应的广泛根植于社会大众的诚信文化。另外,他认为民间金融的发展,需要将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两者结合,如此方能探索出真正适合我国现实的解决中国民间金融问题的制度和对策。

本次论坛主要分为五个议题进行,与会专家通过论文和会议发言的方式形成了下列认识:

一、金融体制改革中民间金融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

专家学者在谈及金融体制改革的时候,都提出首先需要明确民间金融的定义,如何确定民间金融的边界是重要问题。其次,如何看待民间金融在整个金融体制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体制改革的突破点。最后,立足于以上两个基点建立民间金融的体制。

(一)从民间金融定位看金融体制改革

无论从经济、社会还是政治的角度进行探讨,金融体制改革都迫在眉睫。如何定位民间金融,是我们进行一切改革创新的前提。朱大旗教授在《农村金融组织主体及定位浅析》一文中指出,目前,我国农村金融组织法律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归结起来,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农村金融组织主体及其治理机制有待完善;二是农村金融组织主体定位问题。另外,在谈论民间金融的改革时,四川省政法委副书记陈明国博士在发言时,提出民间金融这一术语是否准确,这个问题值得大家深思。强力教授认为,“民间金融”和“民营金融”是两个概念,不可混淆视听。官方对民间金融的划分是否科学问题,这个问题是金融体制改革的前提。而金融体制改革最主要的是要打破银行的高度垄断,但对此我们要慎重,不能对其进行完全市场化,否则带来一些不可预料的后果。我们可以从以下角度切入:采取降低金融门槛、打破“央行”的利率垄断以及加强监管,实现金融监管的信息化和加强行业自律等方面的措施来进行解决。

(二)从民间金融作用看金融体制改革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加入 WTO 后中国整体经济实力的高速增长和中国制造业的蓬勃发展与中国金融业停滞不前形成鲜明对比。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室吴庆副主任针对金融体制改革,认为我国的国家金融体制和民间金融体制犹如“人的毛细血管与人的动脉”,两者都是不可或缺的。但强力教授也认为,民间金融是整个经济体系不可或缺的部分,相关机构“民间金融对正规金融起着补充作用”的说法是不准确的。在会议中,吴庆副主任指出,民间金融当前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两点:一是制度性压制问题,金融市场的放开有可行性但放开后的配套制度要有通盘的考虑和设计,不可顾此失彼;二是关于价格问题,价格、利率问题并不是重要问题,重要的是利差问题。张书清博士在《民间借贷的制度性压制及其解决途径》一文中提出,对民间借贷的制度性压制不仅导致我国金融市场难以满足广大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而且忽视与限制了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利与融资自由权利。我们当前更需要以权利保障为前提规范民间借贷活动的制度,回归法治,通过法律制度保障权力。

(三)从民间金融监管看金融体制改革

国家工商总局张德强处长在会议发言中提出,民间金融存在既然有其合理性,我们就需要在立法上赋予其合法地位。针对金融监管的问题,专家提出利率化的监管体制,认为应当规范民间金融的借贷利率,进行利率监管的改革,充分发挥地方金融办、证监会、银监会等众多金融监管部门的协调配合作用。张德强处长在《民间金融利率监管机制的雏形——来自温州的实践》一文中,以温州为例,指出当前地方政府对民间金融监管的不足,温州民间金融监管的利率机制还没完全建立起来,只是对民间金融实施了利率监测,并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利率监管机制,地方政府在鼓励民间金融发展方面的措施和打击非法的民间金融活动上都还存在不足。强力教授在《我国民间融资利率规制的法律问题》从经济学和我国的现状出发总结出民间融资市场及其规制起点:民间融资是多层次金融市场的有机组成部分,而利率是决定金融市场体系功效发挥的关键要素,所以,民间融资利率是对民间融资规制的起点。

(四)从社会需求看金融体制改革

针对民间金融规范化,北京大学法学院尹田教授认为,民间金融已经是社会需要问题,民间金融在社会上已经普遍地、大规模地存在,然而我国当前金融政策对民间金融的仍然存在压制问题。对这些问题的解决首先最重要的在于金融政策方面,对此我们应当对其进行规范,使其制度化。而针对制度选择问题,由于任何制度选择都有利和弊,关键是“度”的把握问题,我们需要把握两个平衡:各种商业利益冲突的平衡和经济推动与社会秩序冲突的平衡。只要这两个平衡问题我们能够很好地把握和处理,中国民间金融的问题就会迎刃而解、水到渠成。徐丽鹤博士和袁燕副教授在《收入阶层、社会资本与民间借贷利率》文中通过对两万多农户的数据调查,发现正规金融已经不能完全满足农民生产和生活中的融资需求,民间金融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五)从民间融资看金融体制改革

当前许多中小企业都存在融资难的问题,由于从银行贷不到款项,从而引发了高利贷等现象。中国银监会齐博士在发言中重点指出,我们在鼓励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进入金融服务领域)的同时,需要加强对民间金融活动的监测监管体制的构建与完善,打击高利贷等非法集资活动。我们需要加强民间金融对正规金融的补充作用,增强规范化操作意识。何汇川副院长在《民间借贷纠纷的法律规制——从司法实务的视角》一文中指出,由于民间融资自身具有随意性、不规范且形式简单、内容粗略、约定含混、成因复杂等特点,又使这块区域成为非法逐利的重要场所,高利贷、非法集资、集资诈骗以及暴力催收引发群体性事件频频出现,私法领域自然人间的资金流转、经营合作也产生了无数问题,并通过案由确定、主体确认、基础法律关系区分把握、真实及合法性审查、违约金处理等方面的分析,对民间融资的司法实务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

二、民间融资行为中的刑事风险

近年来,民间金融有了高速的发展,民间融资也是民间金融体制中的重要部分。作为司法,在给民间融资合法化预留空间的同时,又不能放任市场主体无视国家金融监管的法律制度。伴随着吴英案等民间融资刑事案件的

产生,我们不得不正视民间融资行为中存在的诸多刑事风险。

(一)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合法民间借贷的讨论

现行刑法的功能,既要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又要保证正常的交易安全和金融秩序的稳定。从具体处理的案件来看,非法集资的活动越来越扩大化泛滥化的趋势,同时形式也花样更新,但当前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将非法集资的范围扩张过大,基本上是没有区分吸收资金的目的,一律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企业当做非法集资罪来打击。法律禁止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并非是禁止公民借贷,那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集资罪和民间合法的借贷有什么关系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朱雪梅认为,三者是存在共同点的,合法的民间借贷虽然没有限制借贷的人数,但民间借贷设定的人数并不是无限的,它有一定的范围,同时借贷双方都有特定的契约关系,不具有单纯的民间借贷的社会危害性,但可能显现为非法集资或者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所以,在司法中谈论以上三者时,需要慎重分辨其间的区别,而不应一致性地都将民间的借贷行为都认定为非法集资或者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为民间融资的健康发展构建一个合法的平台。林越坚副检察长在《非法集资与民间借贷的刑民界分》一文中指出,对非法集资的刑事认定宜聚焦于“扰乱金融秩序”的实质要件设置专业审查程序严格把握。非法集资与民间借贷的实质边界,既不在于具体行为形式的表象,也不在于融资所涉及的人数多寡或融资规模的大小这些数量化的标准,而是在于金融行为的风险内核,即具备实质使用金融工具与抽象社会性两个内核,但需要刑事打击的非法集资则必须是其风险内核足以“扰乱金融秩序”,这才是需要动用刑法资源予以打击的真正靶心所在。林越坚副检察长在结语中提出当刑事措施的介入聚焦于“扰乱金融秩序”的法定要件,在刑事评价基准不断向实质风险退守的同时,将扩张其与行政评价基准之间的狭窄敞口,而这个敞口可以由地方性监管和设计合理的披露规则来填补,从总体治理的层面来看,规制的僵固性将趋于减轻。这样,既不丧失国家对金融风险规控主动权,又为民间金融和金融创新的生存发展腾挪出合理的空间。

(二)以企业间借贷和民间融资利率为切入点讨论民间融资

在当前,我国内地对企业间的借贷行为都认定为违法行为。强力教授提出疑问:“企业间进行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等行为被认定为合法,为何债权

债务关系就是违法的?”强力教授根据我国台湾地区的“法律”,也对此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在我国台湾地区,企业之间用富裕的自由资金进行借贷的行为是合法的,但如果利用融入的资金来进行债权债务关系则是非法的,这种做法也是值得我们借鉴的。强力教授也提出,融资市场上的利率是二元化的,有金融机构规定的利率和市场化利率。而如今,许多市场化利率也被国家认定为“高利贷”,但如果没有这些“高利贷”,许多融资者又不能从金融机构融到资金。那么该如何看待利率问题?强力教授提出,在利率问题上不能单一将利率超过规定的数额后就认定为高利贷,因为在市场化经济中,企业或者个人都是逐利的,如果某某愿意承受高利息,那么其必然有其收益性存在。在《我国民间融资利率规制的法律问题》一文中,强力教授明确提出:完善我国民间融资利率规制一是要创新理念,二是要确立原则。创新理念就是要正确认识民间融资这个命题,我们必须认识到:(1)市场化是民间融资利率的灵魂;(2)社会利润平均化是确定民间融资利率的基础;(3)管控风险是规制民间融资利率的根本目的;(4)高利贷入罪是保障民间融资良性发展的必要。在规范利率的时候,不仅需要从主体和利率高低来判定,更重要的是需要以市场化为基础来判断,所以,我国的利率机制需要一定的改良。强力教授再次提出了对民营企业、民营的金融从业者期盼,企业不该单纯以暴利为目标,更应该从全局的、长远的、健康的角度来发展民间金融。

(三)从地方政府角度看民间借贷

对于民间借贷的规范,已经有各式各样的规范,所以说,当前针对民间借贷不是没有办法,而是立法规范到了全国人大、国务院可能就会有制定难度了,所以,我们鼓励地方立法先行。黄震教授提出民间借贷的“四有四无”:有口号,无行动;有目标,无动静;有理念,无技术;有痕迹,无落实。在鄂尔多斯金改项目中,为了突破“四有四无”,专家们选择了和地方政府合作,推动校企合作,然后在校企合作框架下,进行一系列的研究和调查。黄震教授认为,民间借贷的规范化有两个过渡:一个是把一个个规范细化落实到地方行政、司法等工作以及具体的规定之中;另一个,企业需要将自己民间借贷的流程标准化,建立行业纪律的准则。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先地方规范再全国规范;先危机处理再规范;先明细规范再实证规范;先组织规范再行为规范;先自律规范再他律规范。其后又提出如果法院能提供登记备案资料,将来对民间借贷的规范会有很大影响。在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

于公布《鄂尔多斯市规范民间借贷暂行办法》的通知》一文中,黄震教授表示,民间借贷是建设多层次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政策性住房建设、社会事业、金融服务、商贸流通和国防科工等领域。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重组联合和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推动民营企业加强创新和转型升级。探索民间借贷市场阳光化、规范化和专业化发展,依法保障民间借贷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积极地为地方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金融支持。

(四)从刑法视角看民间融资

华东政法大学杨兴培教授在会议中说道:“站在刑法的角度上,如果给了一种规范以后,你不遵守规范,那刑法就有手段制裁你。”但是他也指出,在民间金融中,现在还没有发展,为何就要去规范呢?现在是国家没有法律就是自己国家的事,如果说有法律了,那么合法的就保护,非法的就制裁,但是现在没有法律叫示范。示范行为是自由添加的,自由重视的,我们应该给予空间。目前我们民间金融这一块刑法已经过度介入,这种行为是存在很多弊端的,破坏了金融发展的自由,限制了民间金融的发展。中央应该适当放权,给予民间金融体制自由发展的空间,不应该单纯为了保护国有金融机构的利益而限制民众的权利。刑事立法在发展中,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应当从民主、理性、科学、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这个角度来调整规范我们刑法的规定。针对民间融资的刑法规制,杨兴培教授在《论民间融资行为的刑法应对与出入罪标准》一文中,从我国民间融资的现状入手阐释了我国民间融资行为的司法困境:如民间融资行为在民事行政立法上定位模糊,刑法对民间融资行为介入过度及其负面影响。提出“民间融资行为的立法多元之完善”这一命题。怎样在立法方面对其进行完善呢?第一,民间融资行为的管理应当由“国家本位”向“市场本位”转变;第二,加强非刑法手段的规制,应当明确集资行为的出罪标准;第三,严格刑法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入罪标准;第四,严格刑法中“集资诈骗罪”的入罪标准。

(五)以吴英案为例理解非法集资

集资本身是一个中性的概念,那么我们把它分为非法还是合法?都是资金从众多人的手中向一个人手中的汇聚,都是一个人或者企业的吸收资金。实际上都是这样的一个行为,为什么我们要在集资的领域里面把它区